**國立高雄大學2018年運動嘉年華系列活動計畫書**

1. 活動主旨：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之間情誼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3. 協辦單位：學生會、各系學會、運動競技學系系學會、排球聯盟及社團、籃研社、羽球社
4. 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0月15日至12月7日期間
5. 運動年華開幕暨開球儀式於10月15日星期一晚上06：30至08：00，洪四川運動廣場
6. 排球新生盃於10月15日至10月19日，共計5日，洪四川運動廣場及排球場
7. 籃球新生盃於10月22日至10月26日，共計5日，洪四川運動廣場及籃球場
8. 桌球新生盃於11月19日至11月23日，共計5日，體健休大樓B1桌球館
9. 羽球新生盃於11月26日至11月30日，共計5日，體健休大樓三樓羽球館
10. 慢速壘球系際盃於12月3日至12月7日，共計5日，棒壘球場
11. 活動對象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、交換生、運動績優生
12. 活動規定：
13. 各系新生依規定全體需參加10月15日開幕暨開球儀式，發揮各系凝聚力展現運動團隊精神。依2018年運動嘉年華系列活動計畫之規定，未到場參加開幕之隊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賽資格。全體人員均須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參加開幕儀式及比賽。
14.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等重大疾病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各項比賽。
15. 各項競賽報名以系為單位，各系限報名乙隊。
16. 參加各項比賽的選手需依照各競賽項目所公告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派代表至大會報到、進行檢錄。
17. 各項比賽均須報名註冊，未報名者不得出賽。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18. 各項各隊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均需攜帶學生證件，以便查驗。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19. 各項比賽之賽程，以當日最末一場出賽之隊伍勝方者，協助大會場地恢復，以維整潔。
20. 不得攜帶寵物及飲料進入運動場所。
21. 比賽獎勵：
22. 開幕暨開球儀式實施熱絡創意競賽，取五名特優隊伍各頒發獎金1000元，以資鼓勵。
23. 各項競賽項目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24. 爭議申訴：
25. 比賽如發生爭議時，依照各競賽規程之規定，判定之。
26. 若比賽中，有爭執判決之情形，請各隊隊長或代表一員，立即向各項大會競賽組繳交抗議金1000元，並提出書面資料陳情，事後不予受理。經裁判長審議後之判決為最終決，不得異議。如抗議成功時，全數歸還抗議金。
27. 活動承辦人：體育活動組組長黃全成，分機8835；組員傅曉菁，分機8831。
28. 本活動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公告時亦同。